

LOGOS 實習教育手冊

宗旨:

實習教育是一種經驗教育。藉著在教會/機構直接參與服事來實踐和經驗課堂之所學，從而整合神學知識與實際經驗，使事奉生命可以平衡發展，更有效貢獻神國，使福音廣傳，教會興盛，榮神益人。

目標:

1. 在實習過程中經驗牧會者或事工領袖的角色。
2. 透過實習過程去發掘事奉上之需要，有助於神學之更深入研究追求。
3. 提供機會讓實習者發現本身恩賜及弱點，使其更有信心和堅定心志事奉主。
4. 幫助實習者去尋索和確立其未來事奉的方向。
5. 體會有效事奉的原則，學習作忠心良善的僕人。

規則:

1. 實習教育是本院碩士科 (MACS / MAFM / MAICS & M.Div. Program) 整體訓練之一環。凡曾有六年全職牧會經驗的學生，若主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證明之，通過者可選修其他課程學分代替【實習教育】和/或【暑期牧會實習】課程之學分。凡曾有三年全職宣教士經驗的學生，若主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證明之，通過者可免修【跨文化短宣實習】課程。碩士班同學可參加本院安排觀摩不同模式之教會或機構。
2. 所有道學碩士科 (M.Div.) 學生於第一學年不得逕行在教會或機構實習。
3.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/家庭事工碩士科/跨文化宣教碩士科 (MACS / MAFM / MAICS) 學生必須修讀以下實習課程:
 【FES521 跨文化短宣實習】，須於第一年暑期中完成。
4. 道學碩士科 (M.Div.) 學生實習課程:
 - a. 必修課程:
 【FES501 實習教育 I】和【FES502 實習教育 II】均各為 1 學分，必須先修 FES501，才能修 FES502，且要修滿二個學期的課程;
 【FES521 跨文化短宣實習】須於第一年暑期中完成;
 【FES529 暑期牧會實習】為期 2 個月，須於第二年暑假註冊並完成 (除有特殊申請，並得核准的例外)。
 - b. 選修課程:
 【實習個別指導】為國際學生的選修課程，該課程必須先修實習教育課程 I, II。
 道學碩士科不得拿超過兩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5. 道學碩士科 (M.Div.) 同學可於第二年開始向教務處申請，並自行聯絡/洽商實習教會或機構，確認實習工場督導人選。若學生需要推薦信，可請實習主任寫一份推薦信給相關教會或機構。當學生拿到教會或機構的實習證明信後 (國際學生需同時到國際學生服務處辦理 CPT 手續，以便合法在校外打工)，到教務處辦理註冊，正式進入實習教育階段。
6. 教會實習原則上是在週末，機構實習則依情況而定。但每週均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(除申請得特別核准者)，以免影響學業。
7. 秉持幫助與造就未來傳道人的原則，建議提供實習機會給本院神學生的教會/機構，給神學生每月的實習費標準為:單身者，不少於\$650/月;已婚者 (有家庭陪讀)，不少於\$900/月。神學生實習費的支付方式，請各教會/機構先自行詢問您的會計師。

申請資格:

不論是本地生或是持有 F-1 的國際學生，道學碩士科 (M.Div.) 學生必須進入學院全時間修滿 1 年後，方能申請並註冊二學期的實習課程，除非為在美國境內全時間學習期滿 1 年以上的轉校生或是他校畢業生，可在進入學院的第一學期申請並註冊二學期的實習課程。

申請手續:

1. 填寫實習申請表 FE04 或 FE05 給教務處。
FE04 (實習申請表)
FE05 (短宣申請表)
2. 繳交實習單位之教會/機構證明信給教務處。學生若需要推薦信給教會可向實習主任申請: (參考以下表格)
期中實習 FE09A
暑期實習 FE09B + FE12 (計畫)
3. 向教務處辦理註冊實習課程 0 學分或 1 學分。(國際學生需同時辦理 CPT 手續)
4. 退課:
取消行程或中途終止短宣/實習/暑期實習者，必須於學期 (暑期 7/31) 結束前辦理退課。沒有退課者，學籍記錄以 NP/No Pass 為永久記錄。

實習教育流程

1. 碩士科 (MACS / MAFM / MAICS & M.Div. Program) 第一年:

必須出席:

實習教育說明會—秋季或春季學期:提供學校對學生溝通管道，幫助學生 掌握實習教育的全貌，並提供問題解答的機會。

必須填寫繳交:

學生事奉資料表 (Student Ministry Information) (FE02)

教會觀摩:繳交教會 / 機構觀摩心得報告 (Church Visiting Report) (FE03)

* 國際學生選修任何實習課時，須同時向國際學生顧問辦理 CPT 手續

2. 碩士科 (MACS / MAFM / MAICS & M.Div. Program) 第一年暑假須完成 FES521 【跨文化短宣實習】:

同學選擇以下其中一項，以不少於兩週的時間完成短宣實習【如果任選一項卻不足兩週完成，則需加併另一項以完成兩週的要求 (至少 10 天)】:

1. 跨文化短宣 (包括國內、外);
2. 跨文化宣教機構義工;
3. 校園跨文化個人佈道;
4. 跨文化教會或不同語言堂會的觀摩 (至少 3 間);
5. 教會中的跨文化事工。

學生應該在學期中即開始計畫短宣行程。註冊前，先要和實習主任諮詢，短宣計畫書獲批准後，註冊才正式完成與生效，然後才去短宣。若擬定在 5 月份出發，則須於 3/15 前與實習主任諮詢。

短宣前須到教務處辦理:

短宣計劃申請書 (FE05)

繳交註冊單

短宣結束後填寫繳交:

跨文化短宣體驗報告 (FE06)

Power Point Presentation (將在學期期間的學生活動時段分享短宣報告)

任何原因中止實習，或取消行程，必須立刻通知教務處:

辦理退課 (沒有退課者，您的學籍記錄會有 NP/no pass 的永久紀錄)。

3. 道學碩士科 (M.Div. Program) 第二年須修讀二學期的實習課【實習教育 I】和【實習教育 II】各 1 學分

融合理論與實際，為日後進入工場作預備。自行洽商選定實習教會或機構，並每學期註冊課程。

實習前須到教務處辦理(繳交):

- 實習申請表 (FE04)
- 教會/機構證明信 (學期中實習) (FE09A)
- 註冊單

每學期課程結束前繳交正式實習報告:

- 學生實習心得報告 (FE07)
- 學生實習評估表—請教會/機構督導老師填寫交回 (FE08)

任何原因中止實習，或取消行程，必須立刻通知教務處:

辦理退課 (沒有退課者，您的學籍記錄會有 NP/no pass 的永久紀錄)。

4. 道學碩士科 (M.Div. Program) 第二年暑假需完成 FES529【暑期 2 個月全時間牧 會實習 0 學分】

實際參與教會全面性事奉，對教會整體事工能有所掌握。

暑期牧會實習前須到教務處辦理(繳交):

- 實習申請表 (FE04)
- 教會/機構證明信 (FE09B)
- 暑期實習計劃書 (FE012)
- 註冊單

暑期牧會實習結束填寫繳交:

- 學生實習心得報告 (FE07-SI)
- 學生實習評估表 (請教會/機構督導老師填寫交回)(FE08)

任何原因中止實習，或取消行程，必須立刻通知教務處:

辦理退課 (沒有退課者，您的學籍記錄會有 NP/no pass 的永久紀錄)。

5. 道學碩士科 (M.Div. Program) 第三年 FES530 系列【實習個別指導 1 學分】(選修課程)

針對國際學生在教會某一、二項事工中願更深入學習和探索。道學碩士科第三年之國際學生，若繼續在教會實習並接受實習費者，必須註冊選修此課。

實習前須到教務處辦理(繳交):

- 實習申請表 (FE04)
- 教會/機構證明信 (FE09A)
- 註冊單

每學期課程結束前繳交正式實習報告:

學生實習心得報告 (FE07)

學生實習評估表 (請教會/機構督導老師填寫交回) (FE08)

任何原因中止實習，或取消行程，必須立刻通知教務處:

辦理退課(沒有退課者，您的學籍記錄會有 NP/no pass 的永久紀錄)。

國際學生實習教育辦法

1. 國際學生持有下列兩種證件之一者，可以在校外實習/工作，也就是所謂的 **practical training**:
 - 1.1 Optional Practical Training (OPT):學生需持有由美國移民局(CIS)核准通過的 Evidence of Authorized Documentation (EAD)證件。
 - 1.2 Curricular Practical Training (CPT):學生需持有由校方核發的證明文件。
2. 國際學生申請 CPT 的方式。當教會/機構接納神學生實習時:
 - 2.1 需填寫 I-9 (Employment Eligibility Verification)和 W-4 (Employee's Withholding Allowance Certificate)兩個表格。
 - 2.2 請神學生出示 I-20，驗證其上是否有校方負責人的署名，以及駕駛執照或學生證。
 - 2.3 稅單請使用 W-2。
 - 2.4 國際學生不需扣繳 Social Security 和 Medicare Tax (請看“[What Employers should know about Hir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](#)”)。
3. 註冊課程:
 - 3.1 道學碩士科 (M.Div.) 學生實習，須自行尋找實習的教會或福音機構，同時必須向教務處註冊二學期的 FES 5xx 系列之 1 學分實習課程: **【實習教育 I】** 和 **【實習教育 II】**。
 - 3.2 道學碩士科 (M.Div.) 學生如已完成學院二學期的實習課程，仍要在教會/機構實習並拿實習費者，則必須註冊 FES530 系列之 1 學分的 **【實習個別指導】**，並且最多不得超過 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4. 凡受教會/機構聘用實習的國際學生，必須依據法令規定報稅。
 - * 國際學生可於畢業前 **60~90** 天開始向國際學生顧問提出 **OPT** 申請實習工作證。